保定银行数字函证业务规则

根据财政部关于银行询证函业务的相关规定,为提高函证业务办理效率,提供更加安全、高效的金融服务,现将保定银行数字函证业务相关规则公告如下:

一、接收格式

目前,保定银行接收银行询证函(格式二)及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。

格式二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询证项直接进行查询、回复,回函文件按对应的询证项生成,对"列表项-〉函证项账号"字段不进行校验。如需询证第14项,请发纸质询证函进行询证。

统一填写联行号为"313134000011",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询证范围

数字函证目前为保定银行总行统一接收函证信息,默认询证范围为"授权企业账户"归属的企业客户号在保定银行全行范围内开展的业务。所属的总行或一级分行,对业务信息的回函范围针对企业客户号下全部银行账号进行回函。

三、客户授权和缴费

保定银行支持(格式二)企业网银客户在网银端授权、缴费,以及所有客户在"授权企业账户"开户行柜台进行线下确

认、缴费。企业网银客户首次办理数字函证业务前,需与保定银行进行线上签约。

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只支持客户在"授权企业账户"开户行柜台进行线下确认、缴费。

目前保定银行询证函手续费按照官网公示《保定银行常用服务项目价格标准》执行。保定银行函证信息公示详见保定银行官网(http://www.bd-bank.com.cn)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函证基准日

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填写具体的函证基准日。如果询证第三项"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",则需要录入函证项起始日期和函证项截止日期,且函证项截止日期应小于等于函证基准日;其他函证事项的函证项起始日期、函证项截止日期,应为同一天,即一个函证基准日。目前,保定银行数字函证业务可受理的函证基准日为2020年1月1日及之后的任一日,且应早于函证发起日。在函证基准日前所有账户均已销户的企业函证,我行不予受理。

(二)回函时间

保定银行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》的通知财办会[2024]2号"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。实现数字化回函

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优先保障数字回函时限。"要求回函,回函起始日为企业客户授权日。回函超过10个工作日的,保定银行将在超期前联系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情况,请会计师事务所发送数字函证时,预留相关联系人信息。被函证企业在数字函证发出10个工作日内未授权的,数字函证将超期作废。

(三)回函文件下载

回函文件将上送至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,请按平台规 定时限内下载,超期无法下载的,保定银行不另行提供,需会 计师事务所重新发送数字函证申请。

(四)沟通方式

根据银协发[2022]6号《银行函证业务集中处理信息公示制度》的要求,我行已在行内官网(http://www.bd-bank.com.cn)-最新公告-时间(2024年12月6日)进行公示,函证受理部为运营管理部,联系方式: 0312-3101002。

保定银行将根据"回函联系人""回函电话"联系会计师 事务所,请会计师事务所发送数字函证时,预留相关联系人信 息。

(五) 函证系统运行时间

保定银行接收数字函证的时间为 7*24, 函证处理时间为工作日期间, 系统升级期间暂停使用。

(六)回函签章

回函加盖"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业务专用章"(电 子章),不加盖骑缝章,该电子章由系统自动生成,印章含有 16位防伪码。

(七)客户身份识别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"授权企业网银账户"字段确认 客户身份。"授权企业网银账户"需提供活期结算账户的账号, 支持的币种范围为:人民币。

(八)特殊字符

数字函证信息各字段中无特殊字符限制。